

仓山区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FJHZ-2019105

项目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双湖新城一区、二区、
三区、四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人: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州永欣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询价邀请..... | 3 |
| 询价货物一览表..... | 6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 附件 A：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废标条款 | 11 |
|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 30 |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34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注：本询价通知书共 58 页（含封面），请购买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二日内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受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居民委员会、福州永欣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对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双湖新城一区、二区、三区、四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提交密封的报价。

1、项目编号：FJHZ-2019105

2、项目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双湖新城一区、二区、三区、四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3、询价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

4、询价通知书购买时间、地点：凡有意参加询价者，以询价公告时间为准，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购买询价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购买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将失去报价资格。

购买询价通知书需携带以下材料：

(1)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带齐相关材料，我司将不予发售询价通知书。

潜在供应商购买询价通知书应现场填写《购买招标文件登记表》，方为有效报名。

5、询价通知书售价

询价通知书售价 100 元/份（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档询价通知书），纸质文本询价通知书与电子文档询价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询价通知书电子文档与纸质文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文本为准。

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询价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开标厅，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7、开标（报价公开）时间、地点

7.1 开标（报价公开）时间：以询价公告时间为准；

7.2 开标（报价公开）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有关本次询价的相关信息（包括询价通知书若有修改）都将在以下媒介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fjhzzb.com/>)

9、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人 1：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双湖新城 2 区 11 号楼 1 层

联系方式：陈心 0591-86391535

采购人 2：福州永欣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闽江大道 200 号金山大厦 5 层 516

联系人：陈先生 18705055055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

联系方式：小张 0591-38165630

11、保证金缴交账户

| | 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工本费缴交账户 |
|--|--------------------|
| 开户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
| 账号 | 5919 0615 1310 806 |
| 开户名 | 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财务联系人 | 0591-38165630 |
| 注： | |
| 1、供应商认真审查清楚相应账号，询价保证金缴错账号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
| 2、转账单或电汇单上需注明“具体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询价保证金”。 | |
| 3、供应商若需办理相关询价保证金手续，自行登录我司网站（ http://fjhzzb.com/ ）“下载专区” | |

点击下载，按要求填写盖章后原件送至我司。

注：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退还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未成交供应商应向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办理退还询价保证金手续；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持成《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退回保证金申请函》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询价货物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规格及要求 | 数量 | 合同包预算 | 保证金 |
|-----|--------------------------------------|---------------------------|----|--------|------|
| 1 | 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双湖新城一区、二区、三区、四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 | 详细规格及要求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 一批 | 370000 | 7400 |

注：合同包预算中 20 万元为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居民委员会资金，剩余部分预算为福州永欣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资金。

注：

- 1、供应商须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报价时必须完整。
- 2、供应商对本询价通知书中提出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功能列表等，以便询价小组成员能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作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 3、供应商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材料（含采购、交通、运输）、检测费用、安装、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劳务、管理、劳保、维护、保险、利润、税款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所报价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 5、成交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6、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7、供应商所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询价通知书技术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8、供应商必须由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询价小组询问，并予以解答。
- 9、成交人须向我司提供如下材料：
《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壹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是与《供应商须知》中条款的项号相对应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1.1 | <p>项目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双湖新城一区、二区、三区、四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p> <p>采购人名称：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居民委员会 福州永欣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p> <p>项目内容：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及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p> <p>项目编号：FJHZ-2019105</p> |
| 2 | 3.1 | <p>资格标准：</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2) 供应商须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若为三证合一的，应提供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由于2018年8月1日起检察机关不再提供无行贿犯罪告知函查询，如供应商无法开具无行贿犯罪告知函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说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发布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均须注明网址）。</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提交以上文件或证明的复印件，所有文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原件备查。 |
| 3 | 11.1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日结束后 <u>90</u>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 4 | |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u>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杨周路 21 号钱隆汇金中心 2 号楼 510(开标厅)</u> 接收人：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询价公告时间为准 |
| 5 | | 保证金缴交： (1) 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方式）。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单上必须注明所询价的项目编号，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复印清晰的保证金转账单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2) 保证金合同包一：缴交的金额人民币¥7400 元（大写：柒仟肆佰元整）；供应商应在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7:30 之前到达本询价通知书所提供的指定账户上。 (3) 若汇款人名称与供应商不一致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账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
| 6 | 19.1 | 评标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具体详见附件 A |
| 7 | | 技术规范要求： 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询价采购内容及要求》 |
| 8 | 13.1 | 响应文件的装订： 供应商须按本询价通知书中第五章要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分别编制和单独装订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单册密封，全部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袋中。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和密封袋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并按以下要求制作，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1) 技术商务部分响应文件要求独立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p>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逐页签供应商代表或法人代表全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2) 报价部分响应文件要求独立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图纸、彩页等非 A4 幅面的材料在每页加盖公章后可另册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正、副本均须胶装（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逐页签供应商代表或法人代表全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p> <p>(3) 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采用 U 盘形式且不退回，无病毒)，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p> <p>注：未按以上规定编制装订者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p> |
| 9 | | <p>供应商签到代表在开标会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按照第五章报价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内容）、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原件；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
| 10 | | <p>最高限价：本项目预算价合同包一：人民币¥370000 元（大写：叁拾柒万元整）为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预算总价及品目号单价视为响应无效。</p> |
| 11 | | <p>特别提示：</p> <p>根据闽财购[2016]37 号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文件提交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 <p>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p> <p>(一) 重大偏差：(1)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2) 响应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服务期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3) 明显不符合技术服务指标及要求的；(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5)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响应无效处理。</p> <p>(二)、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报价供应商在询价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报价供应商的认定。细微偏差的可能情形包括：(1) 有明显文字和算术计算错误的内容，能接受询价小组提出修正意见的；(2) 同类问题出现前后文字表述不一致；(3) 含义不明确的表述；询价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p> |
| 13 | | <p>无效响应及废标条款：</p> <p>以下为可能导致无效响应或废标的条款，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各章节，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对照。</p> <p>(1) 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7、8 项号中要求的。</p> <p>(2) 报价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号规定的。</p> <p>(3) 出现“附件 A ”中无效响应规定的。</p> <p>(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为无效响应。</p> <p>(5) 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 17.2、17.5、17.6 要求中任一条款的。</p> <p>(6) 报价出现供应商须知中第 19.3 条款规定的。</p>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 列 内 容 |
|----|------|---|
| | | (7) 出现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无效响应规定的。 (8) 出现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中无效响应规定的。 (9) 出现“附件 A”中废标条款规定的。 |
| 14 | | 未实质性响应（无效标）条款： 详见本须知第 17.2.2 条款 |
| 15 | | 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预算的 2%向成交人收取。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
| 16 | 23.1 |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采购人监督部门 |

附件 A：评审方法、评审标准和废标条款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最低价评标价法，即：资格性条件、符合性条件和技术参数均满足询价通知书的前提下，询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若最低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的产品；若同时获得节能、减排、环境标志认证的，则优先采购拥有认证数量最多的产品。

价格扣除部分：（PJ：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属于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最低评标价法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有“★”品目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如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2、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详见下表（属于国家强制节能的产品本项不再予以优惠）：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含 10%）以下，将

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10%-30%（含 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30%-50%（含 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不予扣除。

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1、对小型、微型企业（含民营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注：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2、对监狱企业产品（限货物）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与投标，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且无需提供上述所要求的证明材料，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相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

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报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询价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5 “货物”系指卖方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号所规定的资格标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

的规定。

3.3 供应商生产、经销询价公告所述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部门的许可；

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报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凡为整体采购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3.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9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以上 3.6 和 3.7 的情形做出声明，否则将视为报价无效。

4. 登记报名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询价通知书并登记报名，否则提出的质疑或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5. 报价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6.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采购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报价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询价内容及要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7.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对所提供的证明或佐证材料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响应无效。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询价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

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9.2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单独胶装，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

(一) 询价响应声明

(二) 资格证明文件

2-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3 财务状况报告

2-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2-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2-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四) 商务条件响应表

(五) 询价保证金凭证

(六)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若有)

6-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6-2 小微企业声明函

二、响应文件的报价部分(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单独胶装，正、副本分别单独密封)

(一) 报价一览表

(二) 分项报价表

(三)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与证明材料

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三、特别提示：

(1)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的通知，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由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两部分组成，供应商必须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分别单独装订，分册密封，且技术商务部分分册中不得出现报价信息，否则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如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或详细报价书等凡是体现报价的文件资料均属于报价部分。供应商在制作和分册装订、密封响应文件的过程中要十分注意，避免自己造成无效报价的结果。

11. 报价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日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废标。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询价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将被要求其相应延长询价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询价保证金

12.1 询价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询价保证金。

12.3 询价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询价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

12.5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6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

金，并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领取《落标通知书》，造成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2.7 采购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耽搁政府采购合同的送达存档，造成询价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2.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没收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况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号所规定的要求。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材料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的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无效。

13.8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格标准证明文件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响应文件在符合性检查中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和技术商务部分正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两部分的全部副本也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分开密封的，将导致响应文件在递交现场被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年 月 日之前(指报价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4 响应文件应在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4.5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6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4.7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以便校验，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8 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采购程序终止，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开标、评审时间

1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 项号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开标的监督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报价价格。

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并将其响应文件原封不动地退回供应商。

15.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现场监督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问或者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质疑或回避申请将当场制作记录。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项目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 3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16.4 评审

16.4.1 开标程序结束后，实行两阶段评审。

第一阶段进行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开标一览表及报价部分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结束前先密封保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供应商的报价向询价小组公布。询价小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

第二阶段进行价格部分评审，经第一阶段评选出的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进入第二阶段评审。询价小组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评出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报价要求的供应商，并在各项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基础上计算出各供应商评审价格。

16.4.2 询价小组成员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所有供应商的全部报价材料逐一进行独立审查和评价，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将某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某一专家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作为其他专家的评审意见。未按独立评审原则形成的评审结果无效，其责任由参与评审的询价小组成员共同承担。

16.4.3 询价小组应当依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附件 A”，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报价材料，对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依据“货物说明一览表”、“技术规格和商务偏离表”做出评价。对于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

16.4.4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6.4.5 根据闽财购办〔2013〕3号文件及闽财购〔2013〕39号文件规定：省级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中单一品目或报价产品主件有多家供应商代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与报价的，按照(财办库〔2003〕38号)文件规定“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报价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规定执行，并按以下规定确定有效供应商：

(1) 确定报价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

询价小组须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各家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若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应确定报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供应商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确定有效供应商

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一致的，由询价小组评议确认

符合资格要求和技术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作为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询价小组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有效供应商后，若上述该有效供应商与其他非“多家代理商”情形的供应商合计后的家数不足三家的，按询价通知书第 19.5 条规定处理；达到三家或以上的，上述该有效供应商与其他非“多家代理商”情形的供应商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16.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无效，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1 询价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是否完整、是否提交了询价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资格性检查和技术、商务部分符合性检查

17.2.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对资格标准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报价将被拒绝，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7.2.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未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的；

(3)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4) 一个供应商不止投一个标；

(5)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6)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7) 未按规定逐页签供应商代表或法人代表全名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的；

(8) 未按规定提交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并将技术商务部分和报价部分单独装订的；

(9) 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1) 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性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2) 采取分包、转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 未按规定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的；

(15) 响应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供货完工期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或未载明询价项目供货完工期的；

(16)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或未载明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的；

(17) 未提供包装运输方案的；

(18) 未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环境保护领域没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书面声明函的；

(19)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实质性条款、无效响应条款的。

询价小组对技术商务部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技术商务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3 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结束后，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4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 报价部分符合性检查

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报价将被拒绝。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2)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3) 供应商未按规定对项目进行分项报价；

(4)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 未按规定提交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公章)并用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的；

(7) 未按规定提交胶装(为永久性、无破坏不可拆分)装订成册的；

(8) 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询价小组对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判定报价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7.6 串通报价的情形

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无效的决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 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3) 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询价保证金、报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0)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7.7 重大偏差情形：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 17.2、17.5、17.6 规定的情形之一。

17.8 细微偏差情形

17.8.1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或改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7.8.2 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以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不利的认定标准如下：未按照询价小组在评审结束前要求予以补正的全部细微偏差内容。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做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号所述评审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响应处理。

19.4 询价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号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19.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报价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询价采购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六、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定标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按询价通知书确定评审方法、评审标准，经评委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询价通知书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询价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因质疑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资格被撤销的，该项目将进行重新采购。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落标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未成交的供应商需领取并回传《落标通知书》。

21.5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成交供应商需将政府采购合同送达存档。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询价通知书第四章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通知书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3.1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询价采购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3.2 供应商如对询价采购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报价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七、质疑与答复

24. 质疑

24.1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拒

绝受理书面原件以外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阐述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因质疑等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资格被撤销的,该项目将进行重新采购。质疑书格式如下:

质 疑 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认为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有几个内容损害了我公司的权益,现以书面原件形式提出质疑。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提出以下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的事实和理由:

1、_(事宜经过)_____ ; 2、_(事宜经过)_____ ; ……

我们认为,以上几项,违背了政府采购法规的有关规定,其中第 1 项_____ 违背《_____ 法》第_____ 条的“_____”规定,第 2 项_____ 违背《_____ 法》第_____ 条的规定,请予审查纠正为盼。

质疑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注: 质疑人提供的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答复

25.1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依照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福州市仓山区仓山镇双湖社区双湖新城一区、二区、三区、四区门禁系统改造项目。供应商为本次项目提供的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要求货物所配模块及配件为原厂配件。货物为全新原装未启封的，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二、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

1、设备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 | 数量 |
|----|----------|---|------|
| 1 | 人脸识别设备 | 1、照片存储： ≥ 20000 张； 2、识别准确： $\geq 95\%$ ； 3、人脸识别速度： ≤ 1 秒； 4、识别距离：50-150CM； 5、识别模式：1:N, 1:1； 6、错误识别率： $\leq 0.01\%$ ； 7、人伪联防：支持。 | 41 台 |
| 2 | 人脸实名认证系统 | / | 1 套 |
| 3 | 施工辅材 | / | 1 批 |
| 4 | 人工安装调试 | / | 1 项 |

2、技术功能

- (1) 公众号自助可信身份认证核实功能；
- (2) 公众号业主自主登记功能；
- (3) 公众号居住人自主登记和管理人员功能；
- (4) 公众号管理人转授权功能；
- (5) 公众号访客自主登记和授权功能；
- (6) 公众号工作人员自主登记功能；
- (7) 物业平台房主管理功能；

(8) 物业平台对房屋居住负责人管理功能；

(9) 物业平台对居民管理功能；

(10) 物业平台出入记录管理功能；

(11) 物业平台工作人员管理和授权功能。

3、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运维团队和项目管理机构，负责保障维保期内智能门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明确运维团队组织、人员及工作流程，须建立详细的运维保障体系。

(1) 系统运维团队须具备安全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和维护能力；

(2) 系统运维团队须熟练掌握网络安全配置技术，包括网络及安全设备管理、安全域划分、安全策略优化、防火墙配置、VPN 管理技术；

(3) 系统运维团队须具备视频服务管理能力，精通各种视频监控设备与平台，精通视频资源目录服务体系管理，精通各种可视调度系统设备维护。

4、巡检排查：维护人员应围绕以下逐点、逐台、逐项地进行检验，边检边进行记录，并排除发现的故障。

(1) 应提供每月一次定期巡检服务，要求针对不同的系统、应用制定合理巡检方案，对系统重要设备每月进行一次巡检，对前端摄像机每月进行一次清洁，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全面巡检，了解系统的运行状态，解决存在的问题，每次巡检均要求出具巡检报告。

(2) 对重点设备的维护工作，采取分工负责的措施；节假日期间，或有重要的会议及有关活动期间，应专门安排值班，同时作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在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3) 巡检应围绕如下几个方面进行：

a. 前端设备运行：摄像机、镜头、网络传输设备、安全设备、编解码设备、存储设备等；

b. 管线：管线质量、防雷接地情况、屏蔽情况、线路接头质量等；

c. 系统功能、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及操作运行情况。

5、运维服务要求

(1) 运营维护服务要求

a. 系统质量保证：维保期内，保障系统能以满足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保障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升级、更换、维修、备品备件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维保服务采购中，应对此进行服务承诺，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b. 维保期内，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在收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

(2) 应急处理方案要求

提供系统核心部分及主要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保证对故障设备的及时维修和更换；提供链路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应保证链路及时恢复正常运行，保证不同时期提供的同类产品兼容。

(3) 根据采购人任务要求制定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派出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4) 技术服务期内须保障设备齐全及正常运行，若发现设备丢失或损坏，应及时免费更换或维修。

(5) 承诺针对临时布控相关设备提供 7*24 小时布控安装拆卸和设备保养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小时，紧急要求不超过 2 小时。

(6) 承诺技术服务期内提供全部设备以及布控安装及拆卸、保养所需的所有材料。

三、商务条件

1、工期要求：前期施工 1 区和 3 区，后期施工 2 区和 4 区；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款总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后付款总金额的 65%；满一年质保期付款总金额的 5%；

3、质保期：免费维保一年；

4、违约责任

4.1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及履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4.2 在签订合同之后，成交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5、供应商现场演示：

请各供应商自带人 1 台人脸识别终端、1 部智能手机、1 台笔记本电脑及软件。

5.1 演示内容：（1）人脸识别终端刷脸授权；（2）业主自主登记；（3）同住人自主登记；（4）同住人授权；（5）工作人员自主登记；（6）物业平台对工作人员审核

5.2 演示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自行携带演示设备，事先做好现场演示准备；

（2）所有供应商自行演示，应在 10 分钟内完成演示工作；

（3）演示等候时间：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等候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演示资格）；

(4) 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演示作为本次评标依据，无法演示的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四、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视为成交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报送财政监管部门处理。
2.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进行询价采购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询价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人,现依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单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完工期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大写)(合同总金额包含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安装、装卸、保险和安装调试、验收、人员培训、检验、税金、售后维护维修等一切费用。): 人民币_____ (¥: _____)

2、交货方式和安装地点

2.1 交货方式: _____

2.2 安装地点: _____

3、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 包括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及数量。(甲方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4、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以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的货物价款。(若成交人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_%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4.2 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_ (时间) 支付。

5、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

6、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

7、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甲方可在询价通知书中细化规定。

8、质量保证

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9、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1.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完工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完工期,甲方同意延长完工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2%。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

10.1.2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完工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按迟交货物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含3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2 若乙方不能交货的(逾期15个工作日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或不合格货物相应货款金额的1倍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3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10.4 甲方逾期付款的(有正当拒付理由的除外)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2、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

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方式解决：

- (1)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询价通知书、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己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设备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仓山区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技术商务部分)

1、询价响应声明

2、资格证明文件

2-1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3 财务状况报告

2-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2-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2-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2-9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2-10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4、商务条件响应表

5、询价保证金凭证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材料

6-1 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6-2 小微企业声明函

1、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通知书，本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询价通知书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三、我方承诺我方满足询价通知书中要求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特定条件。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合法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资格证明文件

2-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参与报价会、谈判、签约等。

供应商代表在询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报价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上述“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指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的具体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

2-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按照统一代码制度登记（“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供应商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根据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单位证书/社团证…”填写）副本复印件，该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未按照统一代码制度登记的供应商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复印件、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上述证照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照的复印件。

2、属于“未按照统一代码制度登记的供应商”还应符合：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均提供副本（若未签发副本，可提供正本）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照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3、财务状况报告

致：_____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我方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我方基本开户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其他组织适用）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我方银行：（填写“银行全称”，自然人适用）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报价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报价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_____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间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障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 () 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资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致：_____

现附上询价通知书第二章要求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上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函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报价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报价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询价保证金凭证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询价采购活动中
（项目编号_____），提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询价保证
金。我公司汇出询价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1. 开户名：
2. 开户行：
3. 账号：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询价通知书中对要求作为相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华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询价采购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果成交，我们保证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公司名义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6-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1、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四）》（闽财购〔2013〕39号文）与《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闽财购办〔2012〕34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合同包一属家具品目只接受小微企业前来报价。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仓山区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 3、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3-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进一步细化。

1、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合同包 | 名称 | 报价 |
|-----|----|----|
| 1 | |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若未按照此格式填写详细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此外，若货物为节能清单产品，则本表所填品牌应与节能清单所列品牌名称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制表时应删去此段话）

2、“采购标的”为货物的，“规格”指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及具体型号，“来源地”指其产地。

3、若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与证明材料

3-1、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b. 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现场）：_____； c.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_____。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相应清单中报价产品所在的原始页面打印件。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单个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单个合同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二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 价格扣除的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价格扣除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询价小组可不予认定。

3.4 若无货物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